

附件 2:

德宏州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

一、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；

二、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行的行政管理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、行政执行、行政监督等事项；

三、由法律规定的由相关国家机关直接履职的立法、监察、审判、检察等事项；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货物和工程；

五、服务与工程打包的项目；

六、融资行为；

七、购买主体的人员聘用，属于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规范的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，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；

八、由政府提供的效率效益明显高于通过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；

九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。